

连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连政务〔2020〕1号

关于表彰2019年第四季度“文明之星”、“文明窗口”及“党员先锋岗”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市政务服务中心在市纪委的关心指导和各进驻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坚持贯彻落实“三严三实”标准，深入开展“五反五查”活动，深化“放管服”工作，改进机关作风、提高窗口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根据考评办法，经综合考核评分，评选出2019年第四季度的“文明之星”三名，“文明窗口”三个，“党员先锋岗”一个，现予以表彰。

一、2019年第四季度连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文明之星”名单

李琳（市燃气公司 37号窗口）

刘红燕（市消防救援大队 11号窗口）

胡海利（市生态环境保护连州分局 企业服务中心7号窗口）

二、2019年第四季度连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文明窗口”名单

广发银行（ 4号窗口）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7号窗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号窗口）

三、2019年第四季度连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党员先锋岗”名单

黎少青（市林业局 40号窗口后台）

希望以上受到表彰的同志和进驻中心窗口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积极进取，扎实工作，提高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质量和行政效能。

